發文字號：行政院 74.01.09 （74）台法字第 03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4 年 01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陳林〇等四人以其親屬張〇〇遭貴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請求國家賠償。該館受託運死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一案

主　　旨：關於陳林〇等四人以其親屬張〇〇遭貴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請求國家賠償。該館受託運死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一案，查國家賠償已訂有專法，貴府自應本於職權，依法處理。

說　　明：復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73）府賠一字第五三六六三號函。